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宸宇
電話：(02)7736-6797
Email：kate-0704@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074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2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列表、附件1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說明
(A096A0000Q0000000_1060074146_Attach1.pdf,
A096A0000Q0000000_1060074146_Attach2.pdf)

訂

主旨：轉知內政部於106年5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1061102054號令
修正發布「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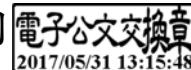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611020545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辦法涉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明稱名稱、認定方式及學分採計等規定，請貴校轉知相關系科，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鄭小姐，連絡電話：(02)2356-6135。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收文文號：1060053736

附表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列表			
領域	科目名稱	基本核心內容	備註
必修： 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探討臺灣殯葬禮儀之意義、起源、內涵及功能，並說明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對臺灣殯葬禮儀之影響。	至少修畢 一門課程
	殯葬生死觀	探究殯葬禮儀形成背後之生死課題及價值觀點。	
	殯葬倫理	殯葬服務過程中殯葬服務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時，應遵循之價值規範。	
	殯葬文書	訃文、碑文、銘文、祭文、輓聯等殯葬文書相關知能。	至少修畢 一門課程
	殯葬司儀	規劃奠禮流程並主持家奠及公奠禮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守靈場所、家奠與公奠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必修： 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一、臨終關懷：認識亡者臨終前情緒反應，探索緩和面臨死亡痛苦之非醫學方法。 二、悲傷輔導：瞭解喪家在殯葬活動中之心理活動，及對喪親者提供失落陪伴或悲傷撫慰之相關知能。	得分別修習臨終關懷、悲傷輔導二門課程合併認抵之。
必修： 社會科學	殯葬政策與法規	探討我國殯葬政策之變遷沿革，及殯葬法規條文意旨與內容。	

選 修	殯葬學	對於殯葬總體現象，如歷史、制度或文化等面向之探討。	
	遺體處理與美容	殯葬禮儀服務中有關為遺體進行洗身、穿衣、化妝、修補、防腐或美容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殯葬衛生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過程中涉及公共衛生相關議題。	
	殯葬服務與管理	殯葬禮儀服務或組織體經營相關管理知能。	
	殯葬經濟學	經營殯葬服務業所需之經濟學、產業或市場分析相關知識。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規劃、維護及管理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規劃與設計	葬法設計或殯葬流程規劃等相關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殯葬服務商品、殯葬消費行為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探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禮儀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內政部為規範申請禮儀師證書應修畢之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名稱及核心內容，及認定大專校院開設課程是否符合規定，爰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及「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以下合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及其認定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因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及其認定作業程序等規定，涉及民眾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等重大權益事項，宜予以提升其法規位階，又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身心障礙者不得申請擔任禮儀師之要件，與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及考量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名稱、認定方式及學分採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身心障礙者不得申請擔任禮儀師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辦理機關及換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及課程應修習之時數。（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五、修正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申請補發之程序名稱。（修正條文第十條）

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定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如附表，各科採認學分上限為二學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認定或備查者，亦為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並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繼續開設。其繼續開設者，應將認定科目與開課課程名稱、開課學年度及授課教師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修畢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之科學領域、必修及選修科目範圍、名稱及科目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修科目合計應至少十學分，每一科學領域至少應含必修科目一科。	一、內政部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及「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以下合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以認定各大專校院開設課程是否符合規定，惟相關補充規定涉及影響人民重大權利，宜規範於法規命令以上之位階，爰於第二項增訂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附表，以資明確。 二、為尊重大學自治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增訂第三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不再依前開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組成課程審查小組認定各校開設課程是否符合規定，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課程，其科目名稱與第二項附表科目名稱相同，且授予二學分以上者，得認定為殯葬相關專業課程。 三、第三項前段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開設之課程，經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認定或備查者，為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為避免新制造成衝擊，後段規定前段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於本

		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繼續開設者，將認定科目之類別、開課課程名稱、開課學年度及授課教師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得認定為殯葬相關專業課程。
第五條 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u>不得擔任禮儀師；已擔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禮儀師證書</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禮儀師：</u> <u>一、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 <u>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十七條規定，所有涉及各種形式就業的事項上，包括在徵聘、聘用和就業條件、繼續就業、職業進修與安全、以及益於健康的工作條件方面，禁止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二、實務上，殯葬禮儀服務業聘任禮儀師無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又中央主管機關就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禮儀師或證書申請者進行相關病歷或醫療資訊查詢，亦未經殯葬管理條例授權，恐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有違。為避免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相關法律之虞，爰刪除第二款有關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始得擔任禮儀師之限制。 三、又本條係申請禮儀師證書之執業禁止規定，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有本條之情者，不予發證；對於取得禮儀師證書後有本條之情者，未有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取得禮儀師證書後有本條之情者，仍擔任

		禮儀師職務者，撤銷或廢止核發禮儀師證書之處分。
第八條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禮儀師應檢具其於證書有效期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 屆期未換證者，應檢具最近六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第八條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禮儀師應檢具其於六年內在<u>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u>，<u>及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 屆期未換證者，應自<u>期滿六個月後</u>檢具最近六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一、現行條文規定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惟尚未就其課程內容及認定方式等重要事項進行規範。為維護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品質及掌握專業教育訓練辦理狀況，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另依法制體例酌予修正引述之第三條項次。 二、考量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不以持有禮儀師證書者為限，為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對於已經申換禮儀師證書者，應鼓勵其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禮儀師證書逾期未申請換發者，應自期滿後六個月，方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之限制。
第八條之一 前條所定專業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四類課程： 一、殯葬政策及法規。 二、禮儀師職業倫理。 三、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四、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禮儀師應完成前項各款課程時數至少五小時。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切合禮儀師實務需求及增進專業，除瞭解最新政策動態及法令規定外，在職業倫理與相關專業知識方面，應進修性別平權及個人資料保護、職場調適、消費者保護法令等實務法令，並精進工作實務相關之殯葬相關公共衛

		生、傳染病防治或殯葬新知等相關課程。 三、另為期禮儀師接受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均衡，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者，應接受第一項各款課程至少五小時。
第十條 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禮儀師應檢具第三條<u>第一項</u>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原發之證書註銷。 依前項規定補發之證書，以原發之證書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十條 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禮儀師應檢具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換發或</u>補發；原發之證書註銷。 依前項規定換發或補發之證書，以原發之證書有效期限為期限。	一、現行條文規定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應補發；遺失或滅失應換發。實務上，證書有效期間申請辦理補（換）發者，皆將原核發證書註銷，並於補（換）發新證書之原核准核發字號後加註「（補）」字，辦理程序並無不同。 二、考量現行條文遺失或滅失應「換發」之用詞，易與第八條所定禮儀師證書屆期「換發」混淆，爰予修正，以資區別。另依法制體例酌予修正引述之第三條項次。

附表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列表			
領域	科目名稱	基本核心內容	備註
必修： 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探討臺灣殯葬禮儀之意義、起源、內涵及功能，並說明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對臺灣殯葬禮儀之影響。	至少修畢一門課程
	殯葬生死觀	探究殯葬禮儀形成背後之生死課題及價值觀點。	
	殯葬倫理	殯葬服務過程中殯葬服務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時，應遵循之價值規範。	
	殯葬文書	訃文、碑文、銘文、祭文、輓聯等殯葬文書相關知能。	至少修畢一門課程
	殯葬司儀	規劃奠禮流程並主持家奠及公奠禮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守靈場所、家奠與公奠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必修： 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一、臨終關懷：認識亡者臨終前情緒反應，探索緩和面臨死亡痛苦之非醫學方法。 二、悲傷輔導：瞭解喪家在殯葬活動中之心理活動，及對喪親者提供失落陪伴或悲傷撫慰之相關知能。	得分別修習臨終關懷、悲傷輔導二門課程合併認抵之。
必修： 社會科學	殯葬政策與法規	探討我國殯葬政策之變遷沿革，及殯葬法規條文意旨與內容。	

選 修	殯葬學	對於殯葬總體現象，如歷史、制度或文化等面向之探討。	
	遺體處理與美容	殯葬禮儀服務中有關為遺體進行洗身、穿衣、化妝、修補、防腐或美容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殯葬衛生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過程中涉及公共衛生相關議題。	
	殯葬服務與管理	殯葬禮儀服務或組織體經營相關管理知能。	
	殯葬經濟學	經營殯葬服務業所需之經濟學、產業或市場分析相關知識。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規劃、維護及管理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規劃與設計	葬法設計或殯葬流程規劃等相關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殯葬服務商品、殯葬消費行為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探討。	

修正說明：

- 一、 本附表新增。
- 二、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名稱及科目內容規定，涉及民眾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等權益重大事項，為落實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授權意旨並利實務執行，爰將現行「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相關規定提升其規範位階，納入本辦法規範，爰新增本附表。